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小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楷

　　江至欣

被　　告　黃仁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286元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4月18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整，並發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依上開被告與原告之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5%計收利息。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於112年8月21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1條、22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112年8月23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32,548元整，雖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

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2,548元，及其中本金30,286元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E化申請信用卡網路版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